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25号

罪犯汪光明，男，1960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7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23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2023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8 执 1588 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银行存款 936 元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45 元，账户余额 4368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